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486,1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9,229,27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486,1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9,229,270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4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施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在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后施行。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